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住院楼(原“炭步医院医疗综合大楼”) | 行业类别 | 社会事业类项目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卫生院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花都区水务局, 花水字〔2010〕195号,2010年11月2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6年12月起至2019年12月止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广州市花都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卫生院于2021年1月6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住院楼（原“炭步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卫生院，代建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住院楼（原“炭步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住院楼（原“炭步医院医疗综合大楼”）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桥南路22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2°57'07"、北纬23°37'18"。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完工，总工期37个月。

项目总占地面积1.29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26hm²（建设用地面积1.0hm²；代征市政道路用地面积0.26hm²，施工期间不扰动），临时占地面积0.03hm²（作为施工临时道路）。项目区占地类型主要

为草地和林地，其中草地面积 1.26hm²，林地面积 0.03h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 5 层的医疗综合大楼，另并设地下室 1 层，主要由建筑物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和管线工程四部分组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实际监测成果显示，项目施工期实际挖方为 0.80 万 m³，填方总量 2.22 万 m³，借方 1.92 万 m³，弃方 0.50 万 m³。项目挖方主要是地下室及剥离表土产生的土方，填方主要是基坑侧壁回填，绿化覆土、场地和施工临时道路的回填，填方来自自身挖方和外购；借方 1.67 万 m³ 来自外购，外购土由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建筑工程公司负责。弃方 0.50 万 m³，由广州路祥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往广州凯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消纳地点花都区炭步镇大岭岗废弃物消纳场。项目外弃土石方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运输单位广州路祥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土石方回填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广州凯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11 月 25 日，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10〕195 号文《关于住院楼（原“炭步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予以审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09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住院楼（原“炭步医院医疗综合大楼”）的设计图纸》。

2010 年 8 月，本项目处于初步设计阶段，因此确定水保方案的

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深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卫生院于2017年11月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住院楼（原“炭步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监测时段为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

2020年5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卫生院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31.07%，综合本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项目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区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基本已进行硬化，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治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了《住院楼（原“炭步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为住院楼（原“炭步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责任范围面积为1.29hm²。项目水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

住院楼（原“炭步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根据整体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主要包括住院楼总体布局、占地方位等。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项目地点及选址不变，项目规模、扰动面积、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未达到水保方案变更要求。

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1.07%。综合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可知，截止到 2021 年 1 月，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现象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治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后由建设单位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具体管理将依照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卫生院的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曾剑波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中心卫生院 | | 曾剑波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叶振贤 |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 设项目管理中心 | | 叶振贤 | 代建单位 |
| | 郭新波 |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 | 郭新波 |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
| | 郑连喜 |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 | 郑连喜 | 监理单位 |
| | 黄劭南 |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司（原广东 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 工程师 | 黄劭南 |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
| | 卢文杰 |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 计院有限公司 | | 卢文杰 | 设计单位 |
| | 谭志超 | 广州市花都第二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 | 谭志超 | 施工单位 |
| | 刘琬 |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 询有限公司 | 助工 | 刘琬 |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